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0004953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韩波 联系电话：020-84869761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9101）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5月26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		送达方式	留置送达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见证人	黄家锐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5月26日	
送达人	韩波 陈某某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5月26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文书编号: 19101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董永红 2020年5月26日